（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Y-2026-09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获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获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搬迁项目—综合楼实验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获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搬迁项目—综合楼实验室工程 。

2. 工程地点： 获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

5. 工程内容： HIV 初筛实验室、PCR 实验室、2 间万级洁净实验室、2 间 P2 生物安全实验室及配套辅助用房的装修与系统集成、普通理化实验室、仪器室及配套辅助用房的装修和家具设备 。

工程《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如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柒仟柒佰元整 (¥ 17277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震　执业证书信息：等级：二级　专业：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豫241202120230189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获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刘震

组织机构代码：9141 0900 5817 0626 2M

地　址：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中原高新区大楼10楼1010室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王彦芝

委托代理人：刘震

电　话：0371-6322863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账　号：4650 1010 0100 2616 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现场签证单、工程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程施工场地和临时办公场所，料物堆放及机具架材堆放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免费提供给承包人用于仓储、居住、装配、临时道路及其他用途的各种临时占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施工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性标准，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和规范，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建筑施工管理的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如果有）2.合同协议书3.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蓝图与一套电子版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能够指导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经专家审批通过的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等满足工程施工资料编制需要的各种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前提供，以不影响施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工程施工资料编制需要不低于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6.5项。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经开区商鼎创业大厦5楼；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10.1项。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第1.11.1项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第1.11.1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第1.11.2项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第1.11.3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第1.11.4项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增减，单价不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任命书批准的权限（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施工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8）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审批有关工作指令（9）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另行书面规定，并保留随时修改的权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场内的交通道路（2）发包人提供一处接水的位置，用电接驳点，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所需水电费用承包人每月按时交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全套竣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全套施工质保资料、有关竣工资料、与竣工图各二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划定的区域布置临建设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震；

身份证号：41081119991101009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12023018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20212023018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4)1103345；

联系电话：1859565826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经开区商鼎创业大厦51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代表的所有权利（1）组织施工（2）审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提交施工交底和图纸会审资料(4)审报确认已完工程量、审报价款结算账单（5）审报签证资料（涉及价款经济方面的需加盖公章）（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合同（8）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全部工作，审报有关工作指令。（9）遵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发包人项目管理制度》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每周驻地时间不少于 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第3.6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双方争议的问题及产生原因；

（2）质量、进度工期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

（3）对发包人或设计单位的建议权；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的监督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方应在共同检查前12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及许昌山市住建局有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6.1.4项。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6.1.4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日内，以不影响施工为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日内，以不影响施工为准。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2）重大设计变更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从延误的第十五天起、逾期违约金为1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4小时内降水量达50.0-99.9mm的暴雨；

（2） 6级以上大风 ；

（3） 日气温38℃以上或零下10℃等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双方协商确定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因在图纸会审、评审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漏项等确实需要变更的，施工单位提前以书面形式上报业主、监理、经同意后方可变更 。

施工中如发现实际地质、地形情况、周边环境与地质资料、施工图纸、及踏勘情况明显不符或有重大不利地层构造存在，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监理，现场核对后会商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是否需要设计变更及变更处理办法。

如确需设计变更，经甲方代表同意后进行，设计变更应按照有关规范、规定进行，并满足现场实际施工需要。因业主要求、地质条件变化、设计变更及不可抗拒因素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新增加项目和内容，按实际工程量和定额造价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7日内审查完毕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7日内审查完毕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新乡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造价信息没有反映出来的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结合市场共同确认。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签证和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经审计后付至审计认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完工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付款过程中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承包人每次收取进度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有关的工程发票，所有税金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所有款项，发包人必须电汇或转账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中。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承包人7日内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7日内认证完成报送发包人。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7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3.2.2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第13.2.2项。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14.2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14.2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7日内一次支付完毕。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1）工期顺延 （2）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3）支付相关损失。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此工种引起的工期违约，承包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第16.2.1项。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返工至达到合格，并赔偿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其他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临时工程归发包人所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暴风雪、罢工、政府禁令、环保停工等 （以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是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按通用条款第20.3.1项确定3名评审员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争议发生后7天内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一半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人民法院起诉。